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阮子晏
電話：03-8462860#317
傳真：03-8462782
電子信箱：ruanzihya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10162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選拔活動須知、海報 (376550000A_1110162201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162201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1016220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經濟部水利署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

「111年經濟部水利署節約用水績優選拔活動」，檢送活動選拔須知及海報各1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11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00791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濟部水利署為鼓勵全民節約用水，促進愛護水資源具體行動，達到水資源永續利用之目的，對推行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及推廣成效卓著之節水達人給予表揚，特辦理旨揭活動。
- 三、選拔活動報名於即日起至111年9月15日止，活動詳情及選拔須知電子檔請至「節約用水資訊網」下載，網址
<https://www.wcis.org.tw/>。
- 四、倘有相關疑問，請洽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所黃序文(03)591-8508、王今方(03)591-5373。



111/08/12



1110003566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22/08/12
09:49:01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訂



線